

碳權交易平台 10 月 2 日啟動 碳費子法公告！



環境部正式公告碳費相關的三項子法，宣告台灣正式邁入碳定價時代

環境部公告「碳費收費辦法」、「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及「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等三項碳費子法，明定碳費收費對象為年排放量達 2.5 萬噸以上的公司

據環境部公布 143 種減量方法中，企業從空調設備更換為高效率、風扇泵浦導入變轉速控制、半導體產業溫室氣體破壞處理設備排放減量及造林植林碳匯專案等等，都能在驗證後取得碳權。

國內碳權交易平台 10 月 2 日啟動

碳費子法公告！明年採試申報 後年才收費

未來企業更換 LED 燈管、變頻馬達等，可向環境部申請取得減量額度、並掛牌上架販售碳權，透過交易市場啟動減碳的正向循環。

據環境部公布 143 種減量方法中，企業從空調設備更換為高效率、風扇泵浦導入變轉速控制、半導體產業溫室氣體破壞處理設備排放減量及造林植林碳匯專案等等，都能在驗證後取得碳權。

其中，如汰換燈具、冰水主機等十項簡易的減量方法，可免第三方驗證，簡化程序。

購買國內碳權在法定上的功用可以抵碳費，對企業形象而言，購買碳權比起繳納碳費更好。

不過由於目前碳費未定，當前最主要的功用仍是做環評的增量抵換；

未來廠商擴廠或興建一定規模開發，就需要規劃十年以上的國內碳權購買計畫。

若評估會增加 100 萬噸排碳量，就會規定需要至少購買 1/10、10 萬噸的碳權，且要有十年的規劃，環評才會通過，這是目前國內碳權交易最主要的價值。

法規	重點
碳費收費辦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徵收對象為年碳排量達2萬5千公噸以上的電力、燃氣供應業及製造業● 每年5月底前申報前一年度並繳費● 購買國內碳權最多扣減排放量收費10%，買國外碳權最多扣除5%
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減碳量達中央目標者，可提自主減量計畫申請碳費優惠費率● 2025年6月30日前申請計畫，翌年才能以優惠費率繳費
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央設定年度減碳目標，供事業推估自主減量計畫● 事業是否享優惠費率視其自主減量成效而定，中央須年度查核● 事業可選用行業別指定削減率，或技術標竿指定削減率，適用不同費率級別

資料來源／環境部 製表／李柏濤

■ 聯合報

2024.08.29製表

碳費子法公告！明年採試申報 後年才收費

環境部正式公告碳費相關的三項子法，宣告台灣正式邁入碳定價時代

環境部公告「碳費收費辦法」、「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及「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等三項碳費子法，明定碳費收費對象為年排放量達 2.5 萬噸以上的公司，估計約 281 家企業（約五百廠），其中 141 家為上市櫃公司；溫室氣體排放量約 155 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約占全國總排放量 54%。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長蔡玲儀表示，業者須在每年五月底前，依前年度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申報繳費。

另考量同一行業內公平競爭，事業於計算收費排放量時，原則可扣除起徵門檻 2.5 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預計 2030 年起徵門檻將適用年排放量 1 萬噸的業者。

「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部分，碳費徵收對象因轉換低碳燃料、採行負排放技術、提升能源效率、使用再生能源或製程改善等溫室氣體減量措施，達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目標者，可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優惠費率。

包含歐盟在內，放眼全世界大部份國家，幾乎都採行碳稅制度，唯獨台灣採用碳費制。

歐盟 2026 年將對進口高碳排產品課稅，台灣企業今年也開始試算排碳量，明年起繳碳費，但世界各國大多採行碳稅制，唯獨台灣採用碳費制。

對此，內政部前部長李鴻源於節目 《武哥聊時事》 中示警，在全世界即將走向課徵碳稅的時代，台灣的能源政策勢必也得做出轉型，若低碳電力過低，企業不會寫 ESG 報告，又無法取得綠電憑證的情況下，未來恐會被課徵高額碳稅，造成企業不斷出走。

歐盟提出碳邊境調整機制的理由，是因只在境內要求產業降低碳排並不夠，對進入歐盟市場的產品也該有所要求，否則會抵消內部的減碳成果，並造成不公平競爭。

台灣受此機制衝擊的主要產業為鋼鐵、扣件、鋁製品等，經濟部評估，包含製造商、貿易商約有 3500 家業者受影響。

排碳有價已成全球趨勢。

例如，印尼兩年前開始課徵碳稅，越南也預計明年開始試行碳稅，換句話說，不論在哪國生產，所有產品未來都得付碳稅，東南亞產品的低價優勢不會永遠都在。